

國民中學：(表一) 學校概況表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				
校長姓名	校長性別	校長出生年月	校長電話	校長電子郵件	
	請填代表號、總機或指定專人 請勿填列校長電話		(區域碼) _____ 分機 _____	「段」僅能填中文字 「弄」僅能填數字 配合內政部GIS系統定位 送出前請確認「學校地址」是否正確	
建校年份(西元)	學校電話	傳真號碼	學校公務電子信箱	學校地址	
1. 請填學校開始招生年份 2. 由分校獨立者填獨立招生之年份 3. 學校整併後之建校年份由學校自行認定	(區域碼) _____ 分機 _____	(區域碼) _____		□□□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學校網址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係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遴聘作業聘用為正式編制之專業人員，不包含學校專(兼)任體育教師擔任運動代表隊及社團之教練、外聘教練及約聘雇教練。				
本校計有 _____ 分校 _____ 分班 校護(含保健員) _____ 人 營養師 _____ 人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編制內) 男 _____ 人 女 _____ 人					
男性主任 _____ 人 女性主任 _____ 人 男性組長 _____ 人 女性組長 _____ 人			是否設有附設幼兒園	○是 ○否	
分校資料		無論是否編制內，凡領有主管加給的主任、組長及幹事均計入，但不計列補校及幼兒園之主任、組長			
分班資料					
分校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分班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1. X	若無分校、分班 其分校、分班名稱必須空白 不可填「無」或「0」		1. X		
2.			2.		
3.			3.		
本校一般生招收 ○男女生 ○男生 ○女生					
送審原因：		請點選學校招收一般生的性別 ex. 嘉義市蘭潭國中主要招收男生， 但因藝術才能班招收女生， 則本項應點選男生		填表人：	
附註：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1. 校長出生年月：若為48年9月，即請鍵入4809；校長電話及電子郵件請填公務使用之資料。
2. 建校年份：請填實際開始招生年份；若某校於88年開始招生，則請鍵入1999；由分校獨立之建校年份請填獨立招生之年份；學校整併後之建校年份請學校自行認定。
3. 學校聯絡電話需為代表號、總機或指定專人，請勿填列校長電話。
4. 分班及分校欄位請填入分校及分班名稱。分班：是指由他校(可能已經停校)併班過來的班級數，這些班的上課地點和本校不同。若分校數或分班數為0(無分校、無分班)，分校名稱、分班名稱欄位必須空白，不可填「無」、「空格」或任何文數字。
5. 無論是否編制內，凡領有主管加給的主任、組長、幹事等均計入，惟不含國中小補校主任及國中小附設幼兒園主任。
6. 一般生係指非體育、藝術才能班、特教班、特殊安置方案及保護性個案之學生。
7.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係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遴聘作業聘用為正式編制之專業人員，不包含學校專(兼)任體育教師擔任運動代表隊及社團之教練、外聘教練及約聘雇教練。
8.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含集中式特教班資料）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										單位：人	
7年級學生分析		不可>7年級男、女在學學生數											
7年級學生：其中係國小應屆畢業生		人，男生										人，女生	
上學年度畢業生及修業生		上學年度畢業生及修業生數勿漏填（若本學年度停招學校，仍須填報上學年度畢業生及修業生資料）										修業生係指修業期滿，成績未達畢業標準，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者	
		總計				上學年度畢業生（領有畢業證書者，不含修業生）				上學年度修業生（領有修業證書者）			
		計	升學	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	計	升學	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	計	升學	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
計													
男						含半工半讀者	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	少數畢業生聯絡不上，無法得知現況者，請歸此					
女													
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總計	未滿12歲	12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以上		
在學學生以9/30有學籍者為準，若有分校、分班，其學生亦一併計入此項為學生年齡統計，非畢業生之年齡統計			95年9月2日以後出生	94年9月2日-12月31日	93年9月2日-12月31日	92年9月2日-12月31日	91年9月2日-12月31日	90年9月2日-12月31日	89年9月2日-12月31日	88年9月2日-12月31日			
				95年1月1日-9月1日	94年1月1日-9月1日	93年1月1日-9月1日	92年1月1日-9月1日	91年1月1日-9月1日	90年1月1日-9月1日	89年1月1日-9月1日	88年9月1日以前出生		
總計		計											
		男女	若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有不同年級集中於一班上課，雖學校將該班統稱為某年級，本表勿全填於統稱之年級，應依學生個別之實際年級填列				各年級學生年齡分布請確實填在對的區間，避免出現資料位移情形。 7年級學生最多落在12歲 8年級學生最多落在13歲 9年級學生最多落在14歲						
7年級		男女											
8年級		男女											
9年級		男女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一「學校概況表」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學生數以9月30日有學籍之學生為準，包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安置於中途學校」學生。
- 3.若有分校、分班、特殊教育班等之學生，請併入本校統計；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學生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4.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修業生係指修業期滿，成績未達畢業標準，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者。
- 5.上學年度畢業生及修業生歸「就業」者係指：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少數畢業生聯絡不上，無法得知現況者，請歸「未升學未就業」。
- 6.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含集中式特教班資料)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										單位：人	
上學年度畢業生及修業生：													
		總計			上學年度畢業生 (領有畢業證書者，不含修業生)			上學年度修業生 (領有修業證書者)					
		計	升學	其他	計	升學	其他	計	升學	其他			
計													
男													
女													
在學學生年齡		總計	未滿6歲	6歲	7歲	8歲	9歲	10歲	11歲	12歲	13歲	14歲	15歲以上
			101年9月2日 以後出生	100年9月2日 -12月31日	99年9月2日 -12月31日	98年9月2日 -12月31日	97年9月2日 -12月31日	96年9月2日 -12月31日	95年9月2日 -12月31日	94年9月2日 -12月31日	93年9月2日 -12月31日	92年9月2日 -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月1日	100年1月1日 -9月1日	99年1月1日 -9月1日	98年1月1日 -9月1日	97年1月1日 -9月1日	96年1月1日 -9月1日	95年1月1日 -9月1日	94年1月1日 -9月1日	93年1月1日 -9月1日	92年9月1日 以前出生
總計	計												
	男女												
1年級	男												
	女												
2年級	男												
	女												
3年級	男												
	女												
4年級	男												
	女												
5年級	男												
	女												
6年級	男												
	女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一「學校概況表」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學生數以9月30日有學籍之學生為準，包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安置於中途學校」學生。
- 3.若有分校、分班、特殊教育班等之學生，請併入本校統計；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小雙語部學生數，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4.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修業生係指修業期滿，成績未達畢業標準，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者。
- 5.上學年度畢業生及修業生若兼具升學及就業二種身分，如半工半讀，請歸入「升學」；少數畢業生聯絡不上，無法得知現況者，請歸「其他」。
- 5.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三)班級數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				單位：班
班別	年級	核定班級數總計	實際班級數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集中式	總計					
	普通班					
	本校					
	分校		不可>表一「分校」班級數			
	分班		不可>表一「分班」班級數			
	藝術才能班					
	體育班					
	身障特殊教育班			不同年級集合於同一班上課者， 若學校未固定將該班統稱為某年級， 其年級別請填列在「學生人數最多」的年級		
	中途/慈暉班					
	其他班					
分散式	特殊教育資源班	資優				
		身障				
	特殊教育巡迴班	資優				
		身障				
	中途/慈暉班					
其他班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表二「畢業生數及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班級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普通班係指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2條規定所成立之班級。
- 藝術才能班係指依藝術教育法成立者。體育班係指依國民體育法第13條成立者。
- 集中式班級係指學生進入該班後一切的課程均在班級內進行者；資源班(分散式)係指來自各班級的學生，部分時間集中在一班上課；巡迴班係指由巡迴教師在有特教學生的學校巡迴，對特教學生教學或對教師、家長提供諮詢等間接服務。
- 身障特殊教育班係指依特殊教育法成立者。
- 集中式身障特殊教育班、中途/慈暉班、其他班若各年級集合於同一班上課，其班級數計列在「學生人數最多」的那個年級；分散式資源班、巡迴班、中途/慈暉班、其他班不分年級，請分別填列總計數。
-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四) 學生裸視視力

以107學年第1學期檢查資料填報
檢查學生未矯正(未戴眼鏡)之視力，
無論學生是否有戴眼鏡(或隱形眼鏡)
均需填報其裸視視力檢查資料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			
		總計	視力正常人數(兩眼均0.9以上)	視力不良人數(一或兩眼未達0.9)	視力不良率(%)
總計	計	各年級男、女視力檢查學生數若與表二在學學生數比較，增減幅度超過1成者，請提交人工審核，並於「送審原因」欄說明原因			
	男				
	女				
7年級	男				
	女				
8年級	男				
	女				
9年級	男				
	女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請填報本學年第1學期檢查資料。
- 3.裸視視力指檢查學生未矯正(未戴眼鏡)之視力，無論是否有戴眼鏡(或隱形眼鏡)均需填報其裸視視力檢查資料。
- 4.若有無法測量視力者，如：因身心障礙或屬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無法檢測，請於「附註」詳細說明→例如「因身心障礙或屬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8名學生(2年級3男、3年級2女、5年級1男2女)無法檢測」。
- 5.本表請於11月15日前填報完成。
- 6.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檢查人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7.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五A）原住民校長及教師資料

學校代號	若無原住民校長及老師資料，請填寫「填表人」及「聯絡電話」後按送出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	單位：人
------	----------------------------------	--------------	------

一、原住民校長 具原住民身分之校長才填列

刪除	族籍	性別	年齡分組統計	學歷別	資格別	服務年資	教授族語課程
					專任教師 其他		

二、原住民教師

刪除	族籍	性別	年齡分組統計	學歷別	資格別	服務年資	教授族語課程
	阿美族 雅美族(達悟族) 泰雅族 邵族 排灣族 噶瑪蘭族 布農族 太魯閣族 卑南族 撒奇萊雅族 鄒族 賽德克族 魯凱族 拉阿魯哇族 賽夏族 卡那卡那富族 尚未申報族籍	男 女	未滿25歲 55歲 25-29歲 56歲 30-34歲 57歲 35-39歲 58歲 40-44歲 59歲 45-49歲 60歲 50歲 61歲 51歲 62歲 52歲 63歲 53歲 64歲 54歲 65歲以上	博士 碩士 教育大學及師範校院 一般大學校院教育系 一般大學校院一般系 師範專科 其他專科 其他	專任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無 未滿1年 1年至未滿5年 5年至未滿10年 10年至未滿15年 15年至未滿20年 20年至未滿25年 25年至未滿30年 30年以上	無 阿美族 邵族 泰雅族 噶瑪蘭族 排灣族 太魯閣族 布農族 撒奇萊雅族 卑南族 賽德克族 鄒族 拉阿魯哇族 魯凱族 卡那卡那富族 賽夏族 其他 雅美族(達悟族)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教師數：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不包含附設幼兒園之教師；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三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代理教師資料。
- 3.學校若無具原住民身分之校長及教師，仍需填寫「填表人」及「聯絡電話」後按送出。若學校中有具原住民身分校長或教師，則各項分類均須點選資料。
- 4.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小學：(表七) 教師資料 (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學校代號	「年齡分組」、「學歷別」、「登記資格別」、「累計服務年資」及「主要任教領域」 五大項總計之「總計」、「校長」、「教師」、「男教師」、「女教師」應相等	107 學年度	單位：人
------	---	---------	------

校長、教師年齡分組統計(含長期代理教師)

年齡別	總計	未滿 25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歲	51歲	52歲	53歲	54歲	55歲	56歲	57歲	58歲	59歲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 以上
總計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1. 學歷以其領有畢業證書之最高學歷填列
2. 國內外碩士學歷須經教育部認證者才填列
3. 40學分班不計列學位

校長、教師學歷別(含長期代理教師)

學歷別	總計		博士		碩士		教育大學及師範校院		一般大學校院教育系		一般大學校院一般系		師範專科		其他專科		其他		
	計	正式 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正式 教師	長期 代理教師	
總計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教師學歷別總計欄位之「長期代理教師數」=

校長、教師登記資格別(含長期代理教師)

資格別	總計	專任合格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其他
			具合格教師證者	不具合格教師證者	
總計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校長、教師累計服務年資(含長期代理教師)

累計服務 年資別	總計	1. 累計服務年資按人事法令規定計算 2. 以教師首次任教年月開始計算，在他校 服務的年資也要計算 3. 校長年資需併計擔任教師時期的年資					
		5年至未滿10年	10年至未滿15年	15年至未滿20年	20年至未滿25年	25年至未滿30年	30年以上
總計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國民小學：(表七-續) 教師資料(含校長, 含專任輔導教師, 不含幼兒園)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	單位：人
------	--------------	------

校長、教師主要任教領域(含長期代理教師) 若同時教授2個以上科目，請填在任教數較多的科目，或選擇其中一個主要科目填列，不可複選

主要任教領域	總計	級任老師 (不含特教)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特殊教育	本土 語言	健康與 體育	社會	藝術與 人文	自然與 生活科技	生活 課程	綜合 活動	專任 輔導教師	其他 科目	無
總計		國小「級任老師」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係指主責學校二級輔導工作，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原則上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授課節數排課。

107學年度新進教師計 _____人 「新進教師」：當年度經教師甄試通過首次擔任正式編制專任教師。(不含從A校到B校任教者)

上學年度退休教師計 _____人 「退休教師」及「離職教師」：領有合格教師證之正式編制專任教師，依法核准退休及因故(非退休)離職(不含從A校介聘到B校任教者)者。

上學年度離職教師計 _____人

本校核定教師員額編制(含專任輔導教師, 不含校長及附設幼兒園教師)計 _____人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本表包含校長及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專任運動教練、專案增置國小教師員額、附設幼兒園及學前特教教師；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代理教師資料。
- 3.長期代理教師：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且時間達三個月以上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4.學歷別：博士、碩士、教育大學...等均包含代理教師人數，若教師有修40學分班，因學分班不計列學位，仍請以領有畢業證書的最高學歷計列。
- 5.累計服務年資按人事法令規定計算。
- 6.校長、教師之主要任教領域，請填目前實際任教領域，若任教數個科目，以時數最多者為準；若任教電腦課程，請填入「自然與生活科技」欄，國小之班導師請填入「級任老師」；如無法分類，請填入「其他科目」欄；無任教者，請填入「無」。
- 7.各項分類的男女教師「合計數」、「男教師計」、「女教師計」均須相同。
- 8.«專任輔導教師»係指主責學校二級輔導工作，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原則上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授課節數排課。
- 9.«新進教師»：當年度經教師甄試通過首次擔任正式編制專任教師(不含從A校到B校任教者)。
- 10.«退休教師»及«離職教師»：領有合格教師證之正式編制專任教師，依法核准退休及因故(非退休)離職(不含從A校離職到B校任教者)者。
- 11.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小雙語部教師數，請併入國小部統計。
- 12.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八) 職員工友資料

填列107年9月30日編制內現有人數
國中小合校學校，若無法區分專責
承辦國小或國中業務，請將職員或
工友資料填列於國中報表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								單位：人	
年齡分組		總計	未滿25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歲以上
職員 <small>職員含校護</small>	計										
	男	職員、工友數若為0，請提交人工審核，並於「送審原因」欄說明原因 (ex. 本校職員係由XX學校兼任)									
	女										
工友 <small>含司機、技工等</small>	計										
	男										
	女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職員、工友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
- 3.職員係指人事、會計、總務、幹事、校護等非屬教師之行政(公務)人員，不含專任運動教練，若該編制內職員缺現為身障控缺或由約僱人員代理中，則改計列該代理人的資料，惟不包含附設幼兒園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幼兒園專任職員。
- 4.工友含司機、技工、工友等。
- 5.年齡係以足歲計列。
- 6.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職員、工友人數統計，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7.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九)校地校舍概況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										單位：間；室；床位；座；坑位；平方公尺			
校地校舍		總計 (不含其他使用狀況)		現在使用				興(新)建未使用		不堪使用		閒置未用		其他使用狀況	
		間數	面積	國中		幼兒園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1) 普通教室(間)						三合一(上課、吃、睡)教室		指興建完成已取得使用執照,但尚未		指目前無法使用(含整修中)		指目前堪用但停止使用			
(2) 特別教室(間)						教職員辦公室及教保準備室		繼能教室、感覺統合教室、觀察室及室內遊戲室							
(3) 辦公室(間)						備餐室、配膳室及廚房									
(4) 禮堂(含活動中心)(座)						寢室(午睡室)、盥洗室(含廁所)									
(5) 圖書館(室)(間)						由系統自動加總(1)~(9),若有錯誤,請檢查細項資料是否有錯漏之處									
(6) 餐廳(間)						由系統自動加總=男生廁所(大便器)+男生廁所(小便器)+女生廁所+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若有錯誤,請檢查細項資料是否有錯漏之處									
(7) 教職員工宿舍(間)						座									
(8) 學生宿舍(床位)															
(9) 其他校舍															
(10) 校舍總延面積(平方公尺)															
校地總面積(平方公尺)															
教室總面積(平方公尺)															
運動場地面積(室內及戶外)(平方公尺)															
游泳池(座/平方公尺)															
現在使用廁所計															
坑位：男生廁所(大便器)															
坑位：男生廁所(小便器)															
坑位：女生廁所															
坑位：無障礙廁所															
坑位：性別友善廁所															
坑位															
本表(2)特別教室中,電腦教室															
送審原因：	若學校校舍尚未新建(重建)完成,暫借其他學校校舍,致本表無資料之學校,請提交人工審核,並於「送審原因」欄說明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本表含該校附設幼兒園使用之校地校舍,請依表列項目填報。
- 國(中)小學校校地校舍(1)普通教室、(2)特別教室... (9)其他及游泳池,請以專屬國小使用之校地校舍資料填列,其他請填入國中報表;校地總面積、運動場地面積及現在使用廁所坑位,若無法區分國中、國小資料,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
- 本表間數勿以教室大小設算,請以實際間數填列。
- (1)「普通教室」指一般之教室及集中式特教班教室;(2)「特別教室」指專科教室及其他有專門用途之教室,如:視聽教室、自然教室、英語教室、本土語言教室、學校課程特色發展教室、資源班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電腦教室、桌球教室、課輔教室、E化教室、書法教室、圍棋教室及社團教室等;僅計算教室內面積,不含陽台、走廊及樓梯間面積。
- (3)「辦公室」包括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會客室、保健室(健康中心)、輔導室、諮商室、教職員休息室、哺乳室、會議室、警衛室、校史室、家長會辦公室、校友會辦公室、教師會辦公室、印刷室、教師研究室及教學準備室等。
- (4)「禮堂」包含禮堂兼體育館及學生活動中心。
- (5)「圖書館(室)」包括資料室、資訊檢索區、閱覽室、陳列室及書庫等。若為整棟者,請填1間,面積則以整棟計算。
- (6)「餐廳」包括廚房。
- (7)「教職員工宿舍」以學校自有者為限,員工自行租賃者不計。(8)「學生宿舍」數量請填床位數,面積則以整間或整棟計算。
- (9)「其他校舍」係指(1)~(8)項以外之校舍,如:廁所、陽台、走廊、樓梯間、天井、體育器材室、桌球室、教具室、檔案室、儲藏室、地下室停車場、文康室、合作社、機電設備空間等。
- 校舍總延面積即總樓地板面積,為校舍各層樓面積之總和;校地總面積係指學校平面面積,含校舍基地面積。
- 「性別友善廁所」指沒有性別之分的廁所,其廁位計算以同一時間提供單人使用之一整組完整設施為基本單位。「現在使用的廁所(坑位)」=「男生廁所(大便器)」+「男生廁所(小便器)」+「女生廁所」+「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含各校舍內教職員及學生正在使用之廁位數,以1人使用為1廁位計算。
- 「運動場地面積」包含田徑場、體育館(或風雨操場)、操場、各種球場面積、游泳池(含泳池更衣間及盥洗室),無論室內或戶外場地皆須列入。
- 游泳池含室內、外游泳池,面積請填「池面」面積,如:池面長寬為 25 x 20 公尺,面積請填500平方公尺;游泳池取得使用執照後才計列(興建中暫不計列)。
- 校舍「興(新)建未使用」係指興建完成已取得使用執照,但尚未使用;「不堪使用」係指目前無法使用(含整修中);「閒置未用」則指目前堪用但停止使用,「其他使用狀況」則為無法歸列於前4種使用情形者,如出租借給其他單位使用。向其他單位租借入者,請依據實際使用狀況分別計列於前4種情形。

國民中學：(表十) 圖書館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	單位：室；冊；位；人次；冊次；元
圖書館(室)數	以107年9月30日資料填報；國中小合校若共用圖書館者，請計入國中報表，國小不計列，以避免重複計算	
一、圖書收藏冊數總計(冊)	二、報紙(種)	
000總類		
100哲學類	三、期刊、雜誌(種)	指定期出版之刊物，含定期贈閱之期刊、雜誌
200宗教類		
300科學類(自然科學類)	填報107年9月30日圖書館現有列入編目之藏書冊數，依表列項目分別填列	
400應用科學類	四、非紙本資料：	
500社會科學類	(一)電子書(冊)	按電子書、光碟(含CD、VCD、DVD等)、其他(包括線上資料庫、微縮影片)等，分別填列。書籍所附送之電子檔案(光碟)，其內容與書本相同者，不計入光碟中。
600-700史地類	(二)光碟(片)	
800語言文學類(語文類)	(三)其他(種)	
900藝術類(美術類)		
圖書閱覽座位數(位)	以107年9月30日資料填報；若閱覽區採無座位開放設計者，以最高容量概估	
上學年圖書借閱人次(人次)	106學年借閱圖書之總人次，1人數次借閱圖書，以數人次累計計算	
上學年圖書借閱冊次(冊次)	106學年借出之圖書總冊次，1人1次借出數冊，則以數冊次累計計算	
購買圖書資料經費(元)	106學年購買圖書資料實付數，含圖書、報紙、期刊、雜誌、電子書、光碟等所有館藏資料經費，不含贈書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數		
圖書館(室)工作人員	專任管理人員 _____ 人，圖書志工 _____ 人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1. 館數、藏書冊數及閱覽座位數以107年9月30日資料填報；借閱人次、借閱冊次、購書經費及捐贈列入編目圖書以106學年資料填報。
2. 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共用圖書館，且可以區分國中、國小資料者，請區分後分別填入國中、小報表；若無法區分，圖書館(室)數為避免重複計算，請計入國中，國小不計列，圖書館(室)數以外之欄位則請依「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再分別填入國中、小報表。
3. 本表依學校別填報，包括學校所有教職員及各學制學生使用圖書館之資料。
4. 藏書冊數：係指圖書館現有列入編目之藏書冊數，依表列項目分別填列。
5. 期刊、雜誌：係指定期出版之刊物，含定期贈閱之期刊、雜誌。
6. 非紙本資料：按電子書、光碟(含CD、VCD、DVD等)、其他(包括線上資料庫、微縮影片)等，分別填列。書籍所附送之電子檔案(光碟)，其內容與書本相同者，不計入光碟中。
7. 若圖書閱覽區採無座位開放設計者，其「圖書閱覽座位數」以最高容量概估。
8. 借閱人次：係指106學年借閱圖書之總人次，1人1次借閱數冊圖書，以1人次計算；借閱冊次：係指106學年借出之圖書總冊次，1人1次借出數冊，則以數冊次計算。例如A學生於期間內至圖書館借書，第1次借3冊、第2次借3冊、第3次借4冊，共計10冊，則借閱人次為3人次，借閱冊次為10冊次。
9. 購買圖書資料經費：106學年購買圖書資料實付數，含圖書、報紙、期刊、雜誌、電子書、光碟等所有館藏資料經費，不含贈書。
10. 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數：係指106學年度來自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數，不包含電子書、光碟等非紙本資料。
11. 專任管理人員：係指業務職掌為圖書館(室)行政工作的正式管理人員，不含由組長、教師或其他兼任者；圖書志工：係指幫忙處理借還書、圖書編目及上架等行政工作之志工，不含說故事志工及學生為取得服務學習時數而擔任之志工。
12.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十一) 學校經費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		單位：元
<small>國中小合校之教育經費，若無法區分國中、國小經費，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經費</small>	預算數(元) (公立學校：107年度 私立學校：107學年度)	決算數(元) (公立學校：106年度 私立學校：106學年度)	
總計	<small>本表僅國立及私立國中小需填報；若教育局(處)需透過此平台蒐集資料者，請於9月30日前逕至教育局(處)端系統設定</small>		
經常門小計			
1.人事費			
2.退休撫恤			
3.其他			
資本門小計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公立學校預算數統計請填107年度資料。
- 2.公立學校決算數統計請填106年度資料。
- 3.私立學校預算數統計請填107學年度資料。
- 4.私立學校決算數統計請填106學年度資料。
- 5.代收代付款無需填列。
- 6.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無法分開經費，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經費，再分別填入國中、國小報表。
- 7.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十二)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

新住民子女認定以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曾為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份但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外籍配偶，以及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者，但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

學校代號		系統會自動與上學年度資料比對，故請注意國籍別的選擇，避免出現資料位移的情形																																																																																																																																																																																																																																												
年級別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地區別	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哥哥、姊姊出生時為新住民子女，其弟弟、妹妹出生時，亦視為新住民子女																																																																																																																																																																																																																																													
總計												中國大陸												港、澳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若其他國家下拉式選單選擇「其他」，則於旁邊欄位輸入其他國家名稱(非都市名稱)，並提交人工審核。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中國大陸												港、澳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若其他國家下拉式選單選擇「其他」，則於旁邊欄位輸入其他國家名稱(非都市名稱)，並提交人工審核。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港、澳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若其他國家下拉式選單選擇「其他」，則於旁邊欄位輸入其他國家名稱(非都市名稱)，並提交人工審核。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若其他國家下拉式選單選擇「其他」，則於旁邊欄位輸入其他國家名稱(非都市名稱)，並提交人工審核。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若其他國家下拉式選單選擇「其他」，則於旁邊欄位輸入其他國家名稱(非都市名稱)，並提交人工審核。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若其他國家下拉式選單選擇「其他」，則於旁邊欄位輸入其他國家名稱(非都市名稱)，並提交人工審核。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若其他國家下拉式選單選擇「其他」，則於旁邊欄位輸入其他國家名稱(非都市名稱)，並提交人工審核。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柬埔寨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若其他國家下拉式選單選擇「其他」，則於旁邊欄位輸入其他國家名稱(非都市名稱)，並提交人工審核。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若其他國家下拉式選單選擇「其他」，則於旁邊欄位輸入其他國家名稱(非都市名稱)，並提交人工審核。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若其他國家下拉式選單選擇「其他」，則於旁邊欄位輸入其他國家名稱(非都市名稱)，並提交人工審核。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若其他國家下拉式選單選擇「其他」，則於旁邊欄位輸入其他國家名稱(非都市名稱)，並提交人工審核。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若其他國家下拉式選單選擇「其他」，則於旁邊欄位輸入其他國家名稱(非都市名稱)，並提交人工審核。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若其他國家下拉式選單選擇「其他」，則於旁邊欄位輸入其他國家名稱(非都市名稱)，並提交人工審核。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若其他國家下拉式選單選擇「其他」，則於旁邊欄位輸入其他國家名稱(非都市名稱)，並提交人工審核。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加拿大												其他												若其他國家下拉式選單選擇「其他」，則於旁邊欄位輸入其他國家名稱(非都市名稱)，並提交人工審核。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其他												若其他國家下拉式選單選擇「其他」，則於旁邊欄位輸入其他國家名稱(非都市名稱)，並提交人工審核。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若其他國家下拉式選單選擇「其他」，則於旁邊欄位輸入其他國家名稱(非都市名稱)，並提交人工審核。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新住民子女認定以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曾為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
- 3.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哥哥、姊姊出生時為新住民子女，其弟弟、妹妹出生時，亦視為新住民子女。
- 4.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新移民子女統計，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5.地區別若為「其他」者，請點選下拉選單，若下拉選單沒有您要的「其他」地區別，請填寫國家名稱及人數。
- 6.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民中學：（表十二A）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學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			單位：人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總計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規定為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滿20歲人民，經內政部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在臺期間經申請入學之學生。			
男				
女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本表所指「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55條規定為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滿20歲人民，經內政部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在臺期間經申請入學之學生。
- 2.本表以該年9月30日在學大陸地區學生數為準。
- 3.有關本表申請就學統計問題，請電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盧修敏小姐（02）7736-5623。

係指由校內之合格教師中，遴選具有輔導熱忱，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進行學生之認輔，每位老師以認輔1至2位學生為原則。（詳請參閱「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國民中學：（表十三）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6 學年度										單位：人					
認輔教師														受輔學生															
性別		身分		教育輔導專業背景統計 單選										性別		身分		受輔學生問題類別 可複選											
總計		原住民		教師學歷 單選			修讀輔導學分數			在職參訓輔導知能研習時數				總計		原住民													
男	女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男	女	原住民	非原住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心理輔導系所(組)畢	教育大學或教育學院一般系所畢	大學校院一般系所畢	修輔導40學分以上	修輔導20-39學分	修輔導19學分以下	參加過72小時以上之輔導知能研習	參加過36-71小時之輔導知能研習	參加過19-35小時之輔導知能研習	參加過18小時以下之輔導知能研習				原住民子女身分認定，請參考表五之說明		犯案	中輟	春暉	自傷	創傷輔導	家庭/人際適應	生涯規劃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高風險家庭關懷	低成就感	其他		
送審原因：														認輔教師在職參訓輔導知能研習時數，以近3學年（104學年-106學年）參訓之輔導知能研習時數加總計列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認輔教師：係指由校內之合格教師中(不含專(兼)任輔導教師)，遴選具有輔導熱忱，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進行學生之認輔，每位老師以認輔1至2位學生為原則。（詳請參閱「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 認輔教師學歷：【單選】
- 認輔教師修讀輔導學分數：【單選，沒修過輔導學分者本組選項不計列】
- 認輔教師在職參訓輔導知能研習時數：【單選，沒參訓過輔導知能研習者本組選項不計列】。研習時數以近3學年（104學年-106學年）參訓之輔導知能研習時數加總計列。
- 受輔學生：以學年度內曾接受過認輔之學生數為統計(含學年度內已結案之個案)，同一個案學年度內不重複統計。
- 受輔學生問題類別：（可複選）
 - (1)犯案
 - (2)中輟
 - (3)春暉（濫用藥物）
 - (4)自傷（自傷傾向）
 - (5)創傷輔導（災後）
 - (6)家庭/人際適應（含退縮或暴力傾向）
 - (7)生涯規劃（升學/就業問題）
 - (8)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 (9)高風險家庭關懷：所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指因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家庭
 - (10)低成就感
 - (11)其他
- 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若所詢問題教育局（處）無法處理，再請電洽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陳曉蘋小姐（04）3706-1318。

本表由公立國小填報

國民小學：(表十五)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依據「獎勵及補助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開設，培養失學國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教導失學國民及新住民識字，提升基本生活知能。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人次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級別	總計			初級班		中級班		高級班		上年度結業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地區別												
總計												
本國人												
新住民	新住民係指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地區之外籍配偶。											
中國大陸												
港、澳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本表由公立學校填報。
- 2.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依據「獎勵及補助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開設，培養失學國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教導失學國民及新住民識字，提升基本生活知能。
- 3.新住民係指中國大陸、港、澳及其他地區之外籍配偶。
- 4.若對本表有疑義者，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若所詢問題教育局（處）無法處理，再請電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蘇玉玲小姐（02）7736-5699。

國民中學：(表十六) 學生獎懲人數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6 學年度															單位：人；次		
			各獎懲次數須≥人數																	
獎懲別			第1學期 106/08/01-107/01/31										第2學期 107/02/01-107/07/31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獎勵	嘉獎	人數	學期內同一項人數以不重覆計算為原則，次數則以加總計列																	
		次數	學期內同一學生若有銷過之情形，則填該生銷過後之結果																	
	小功	人數																		
		次數																		
	大功	人數																		
		次數																		
懲罰	警告	人數																		
		次數																		
	小過	人數																		
		次數																		
	大過	人數																		
		次數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本表資料統計期間：106學年第1學期以106年8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第2學期以107年2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之事實為準；實驗學校若為學季制，第1、2學季視為第1學期，第3、4學季視為第2學期。
- 2.學期內同一項人數以不重覆計算為原則，次數則以加總計列。例如：甲生第1學期記嘉獎2次，後再記嘉獎1次，則第1學期嘉獎欄人數為1，次數為3；甲生第2學期記嘉獎2次，後再記小功1次，則第2學期嘉獎欄人數為1、次數為2，小功欄人數為1、次數為1。
- 3.學期內同一學生若有銷過之情形，則填該生銷過後之結果，例如：甲生原被記5個警告，銷掉了2個，則填報3個警告即可。
- 4.有關學生獎懲人數統計問題，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若所詢問題教育局（處）無法處理，再請電洽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承辦人陳曉蘋小姐（04）3706-1318。

教育局（處）：表四、直轄市立/縣立/市立國中小班級核定數

為轄內直轄市立及縣市立國中
小班級核定數，不含幼兒園及
學前特教班

單位：班

教育局（處）代號		中華民國 107 學年度										
班別	年級	國小						國中				
		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集中式	總計											
	普通班											
	藝術才能班											
	體育班											
	身障特殊教育班											
	中途/慈暉班											
	其他班											
分散式	特殊教育資源班	資優										
		身障										
	特殊教育巡迴班	資優										
		身障										
	中途/慈暉班											
其他班												
										填表人：		
附註：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本表為轄內直轄市立及縣市立國中小班級核定數，不含幼稚園及學前班。
- 2.普通班係指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2條規定所成立之班級。
- 3.藝術才能班係指依藝術教育法成立者。體育班係指依國民體育法第13條成立者。
- 4.集中式班級係指學生進入該班後一切的課程均在班級內進行者；資源班（分散式）係指來自各班級的學生，部分時間集中在一班上課；巡迴班係指由巡迴教師在有特教學生的學校巡迴，對特教學生教學或對教師、家長提供諮詢等間接服務。
- 5.身障特殊教育班係指依特殊教育法成立者。
- 6.集中式身障特殊教育班、中途/慈暉班、其他班若各年級集合於同一班上課，其班級數計列在「學生人數最多」的那個年級；分散式資源班、巡迴班、中途/慈暉班、其他班不分年級，請分別填列總計數。